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3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资格和条件。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披露日的总股本10,618,607,852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3,185,582,355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为:

1)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2)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发行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3)遵循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公司按露本次预案时同时披露上述承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取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尽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尚须取得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预案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障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3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15:00至2019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25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2、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联系电话:(0311)66778735,传真:(0311)66778711

(2)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23

(3)联系人:梁柯英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9

2. 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3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4.96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资格和条件。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披露日的总股本10,618,607,852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3,185,582,355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为:

1)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2)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发行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3)遵循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公司按露本次预案时同时披露上述承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取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5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前次公司股票申请自2018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根据目前重组进展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间内复牌,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三个月。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资产购买概述

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王靖和杜涛(以下合称“乙方”)拥有的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天骄”)的控股权或北京天骄旗下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资产购买的评估基准日拟定为2018年6月30日。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资产购买系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3、排他期

双方于2018年7月25日签署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靖、杜涛签署之资产购买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乙方在此就本次资产购买之排他期安排自愿向公司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无论是通过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代表、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就标的资产,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或签署任何形式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或虽然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但对本次资产购买具有重大影响的备忘录、协议或合同文件,或订立任何有关交易。

若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双方未能于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就本次资产购买签署任何形式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合同文件,如双方未就本次资产购买重新签订意向协议,则意向协议终止。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就本次重组标的而言,由于重组标的所涉地域、行业等复杂性,其所需尽调时间较长,工作难度远复杂于一般重组标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评估以及对其业务和技术、法律等层面的尽调工作难度较大,需要走访的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的工作量较一般重组项目相比有较大幅度增加,属于“重大无先例”的情况。综合以上各项原因,前次公司股票申请自2018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间内复牌,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三个月。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推进之中,自公司股票2017年4月27日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信息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规模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重组标的所涉地域、行业复杂,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及难度较大,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需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解决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可实施。

鉴于上述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申请自首次停牌之日起22个月届满后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根据规定履行公告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继续停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进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9年2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尚待完成的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包括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具体预案等事项,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公司及相关方正在履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在2019年2月28日起的三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六、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在线互动的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相关交流情况详见“上证e访谈”栏目(sns.sseinfo.com)。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披露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对交流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公告。

七、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推进过程中,且本次重组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尽一切可能的努力促成本次交易的达成,但不排除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达成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574,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7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程宗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王靖、董事蒋伯峰、独立董事罗建钢、王涌、刘辛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段茂忠、监事刘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程宗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余睿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372,758	99.2601	2,180,109	0.7326	21,396	0.007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和江西亚辰对中国华融的债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530,711	99.3132	2,029,357	0.6819	14,195	0.00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36,056,197	98.4076	2,180,109	1.5768	21,396	0.0156
2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和江西亚辰对中国华融的债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136,214,150	98.5219	2,029,357	1.4678	14,195	0.01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回避表决,议案1获表决通过。

议案2属于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涛、赵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6
债券代码:143520　债券简称:18金地0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8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19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19日支付2018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8金地01(143520)

3. 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5.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22号”文核准发行

7. 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8.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68%,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9.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2. 起息日:2018年3月19日

13. 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3月1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兑付日:2023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 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每手“18金地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8日

2. 本次付息日:2019年3月19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金地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

联系人:张晓瑜、唐燕、徐佳

联系方式:0755-82039509,0755-82039513

邮政编码:518048

2.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徐晛、刘京京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